

##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3) 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6-00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0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马运弢、张汶

(三)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

